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3068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民

債 務 人 朱惠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次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1、2項，第67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此可觀同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3330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聲請就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然查債務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3號裁定於114年8月26日日上午10時整開始更生程序。查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為債務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簽發本票所生票據債權，既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，即屬更生債權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本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故債權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